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监测函〔2021〕63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生态环境监测 “三五”人才遴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有关规划，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50名与国际水平接轨的生态环境监测尖端人才、500名国内生态环境监测一流专家、5000名业务精湛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队伍建设，现组织开展第二批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生态环境部负责第二批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的组织实施与审批工作。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负责本地区（单位）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初

审、推荐和日常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

非生态环境系统单位通过所在行政区域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推荐报送生态环境部。

二、遴选范围

“尖端人才”和“一流专家”遴选，面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其他行业部门所属监测机构、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相关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含正式聘用人员）。

“技术骨干”遴选，面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相关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含正式聘用人员）。

第二批遴选工作拟选拔“尖端人才”30名左右、“一流专家”300名左右、“技术骨干”3000名左右。“尖端人才”推荐，不限制名额；“一流专家”和“技术骨干”，根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监测专业技术队伍现状等情况，按不多于分配名额（见附件1）推荐。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

通过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我部将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统一分配至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其他行业部门所属监测机构、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配发账号。

申报人员按照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表等材料。

（二）评审

“尖端人才”和“一流专家”，由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进行初审，生态环境部进行复审、审批。

“技术骨干”，由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组织评审，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三）公示

评审通过的拟入选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有异议并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入选资格，不予递补。

（四）批准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请高度重视，准确理解和把握遴选标准，按照申报条件及填报要求（见附件2—4），认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工作。同时，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将联系方式发送至生态环境监测司联系人邮箱。

（二）自2021年2月20日起，申报人可登录“生态环境监

测“三五”人才工程遴选管理系统”(http://123.127.175.7), 填写申报信息。网上申报系统于2021年4月18日关闭, 逾期不再受理。

(三) 请各推荐单位严格审核, 认真核查被推荐人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并主动接受监督, 确保报送材料质量。对“技术骨干”人选要认真把关和严格评审, 资料存档备案, 我部将适时组织抽查, 发现不符合遴选规定的, 将予以取消并通报。

(四) 已获得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的人员, 不参加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申报。

(五) 每人仅可申报“尖端人才”“一流专家”“技术骨干”中的一项。若已是第一批环境监测“三五”人才, 可再申报更高层次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

(六) 请于2021年4月28日前向我部报送“尖端人才”“一流专家”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1份、申报表一式3份、证明材料1份)及“技术骨干”人选名单。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娄英斌

电 话: (010) 65646229

传 真: (010) 65646262

邮 箱: zhiguanchu@mee.gov.cn

(二)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 张良 林金洲

电 话：17706907605，15005903695

附件：1.名额指标分配表

2.申报条件

3.申报表

4.推荐人选证明材料清单一览表



(此件不公开)

抄 送：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合司。